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20年10月12日，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建議採納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摘要》。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擬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

獨立意見》。

二、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現行績效考核制度以及《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況，制定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擬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2) 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查確認；

(3) 確定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5)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注銷等；

(6) 根據具體情況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7)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和其他相關協議；

(8) 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9) 為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10) 實施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1) 就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12)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擬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管理層持股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建議採納管理層持股計劃》、《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及《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摘要》。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顧軍營先生作為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擬參與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6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五、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情況，制定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顧軍營先生作為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擬參與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6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框架內，制定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的人數、參與對象的資格、最終參與對象名單、資金來源、計劃規模、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項；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含存續期延長）、終止（含提前終止）等；

(3)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核准、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公司執行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

(5) 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股票的登記結算、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6) 辦理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規定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7)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

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3）至第（5）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的上述事項，需經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的，應提交持有人會議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審議。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次管理層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顧軍營先生作為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擬參與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6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審議通過《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決定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在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通函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公司的 H 股股東。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